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為租賃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以致有關確認、計算及披露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視乎持作投資之用途）須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所持有作信託基金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負債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當之酒店物業政策」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按現時用途之年度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由於酒店物業業進行定期保養，以使其剩值不會因隨時間過去而降低，而任何折舊元素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酒店物業之折舊提撥準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本集團於酒店物業之租賃權益現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按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分開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由於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而本集團之租賃建築物則繼續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附註2B及附註2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内，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夠可靠計量時，負商譽則會於未來確認虧損及開支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B.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1.4.2005至 30.9.2005 港幣千元	1.4.2004至 30.9.2004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折舊之增加	9,504	8,494
土地租賃攤銷之增加	482	482

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26,687	78	81,785	-	(240)	108,310	
分類業績	-	(1,409)	(4,160)	(3,664)	-		(9,233)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2,199)	
經營虧損							(11,43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12,566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73,912)	
財務成本							(15,12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0)	
稅項							(480)	
股東應佔虧損							(88,865)	

3.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策略性					分類間		綜合
	投資	酒店營運	電子產品	電子材料	物業投資	抵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26,230	72,238	42,034	—	(975)	139,527	
分類業績	—	(3,119)	19,314	(1,468)	—	—	14,727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4,145)	
經營溢利							10,58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財務成本							(7,1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70)	
稅項							(390)	
股東應佔盈利							2,555	

地區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 (包括香港)	108,310	60,780
印度	—	517
韓國	—	62,280
意大利	—	390
馬來西亞	—	15,560
	108,310	139,527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6,580
正商譽攤銷	-	3,49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55	144
呆壞賬撇賬	350	-
存貨出售及服務提供的成本	89,937	90,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4,073	11,494
-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5	65
	14,138	11,559
土地租賃折舊	482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3	104
前股東貸款撇賬	1,203	-
匯兌虧損淨額	813	25
呆壞賬準備	8	-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606	1,133
- 辦公室設備	4	4
員工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42	273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37	11,897
	11,379	12,170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706	3,468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342	464
應付票據利息	4,03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550
承兌票據利息	890	1,6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	7
其他借貸成本	1,157	-
	15,127	7,167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4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467	336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54
	<u>480</u>	<u>390</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17.5%計算(2004: 17.5%)。國內營運的稅項及根據國內稅例按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入帳。

7.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865,000港元(2004年: 重列盈利2,555,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1,627,920股(2004年: 1,061,627,92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潛在兌換未發行股份的存在會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出現反攤薄現象,故無為截至2005年及2004年9月30日止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3,805
添置	429
收購附屬公司	81,858
出售	(312)
折舊	<u>(14,138)</u>
期末賬面淨值	<u>221,642</u>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酒店物業經獨立特許估值師依據於2005年3月31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重估為人民幣281,000,000元(約264,000,000港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65,000港元(2004年: 197,100港元)。

9. 商譽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82,161
收購附屬公司	46,471
商譽減值虧損	(73,912)
	<hr/>
期末賬面淨值	<u>54,720</u>

10. 信托基金投資

信托基金投資乃於中國一間獨立信托投資公司投放之基金。該基金由一間國內信托投資公司管理，並在其管理下處理有關資產／信托資產，信托投資公司保證該投資信托基金之年回報率為4%。根據該信托基金合同條款，基金之信托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屆滿。

11. 其他投資

該投資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天娛傳媒有限公司合作投資製作及發行二十集電視連續劇『超級女聲』的部份投資金額。上海天娛傳媒有限公司為湖南廣電集團旗下湖南電視台的控股公司。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	37,360	7,94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2,874	53,785
三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9,731	49,332
十二個月後到期	3,695	609
	<hr/>	<hr/>
	63,660	111,668
減：呆壞賬準備	(1,592)	(788)
	<hr/>	<hr/>
	62,068	<u>110,880</u>

債項通常於賬單發出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獲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即時到期	24,170	8,34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848	4,57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6,782	3,895
	<hr/>	<hr/>
	76,800	16,817
	<hr/>	<hr/>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均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14. 銀行借款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49億元(1.40億港元)(31/3/2005：人民幣1.50億元)須於一年內清還，該借款以介乎5.22%至6.696%之間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萬元(940萬港元)(31/3/2005：無)須於一年內清還，該借款以年利率5.86%計算利息。

15. 附抵押銀行借款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萬元(5,640萬港元)(31/3/2005：無)須於一年內清還，該借款以介乎6.138%至6.446%之間的年利率計算利息。該借款以抵押該附屬公司所持之廠房設備(帳面淨值為人民幣6,578萬港元(6,180萬港元))及土地租賃(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68萬港元(346港元))作擔保。

16. 附抵押其他借款

於期間，本集團延續為數21,200,000港元的借款多六個月，該借款須於一年內清還。借款的利息以月利率1.75%計算及由(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抵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主要股東轉讓集團欠其的股東貸款，(iii)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就其全部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及(iv)兩名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董事劉學林先生作擔保。

17. 附抵押承兌票據

該不可轉讓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由(i)本公司抵押其於Risd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sdon」)的全部股份權益連同於Risdon的股東貸款權益；及(ii)Risdon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該酒店」)的全部股權作擔保。承兌票據的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算，本金及利息分三期支付，即由2002年7月24日起的第八個月、第十六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支付。承兌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

於本報告日，承兌票據的最後一期本金已全數清付。

18. 附抵押應付票據／附抵押可換股票據

一份於2002年11月8日發行給和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其發行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2004年11月8日前(「兌換期」)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乃由(i)本公司抵押其於Risdon的全部股份權益連同於Risdon的股東貸款權益；及(ii)Risdon抵押其於該酒店的全部股權作擔保。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直至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全部獲履行為止。於到期日收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前，本公司並無責任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金額。於兌換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沒有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於技術上被稱為應付票據(「票據」)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即時付款。於2005年9月30日，票據的未付款的利息以年利率5%按月複式計算。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仍未從票據持有人收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發出一份經修訂的還款時間表信函，而本公司須於2005年12月23日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票據項下的全部款項。自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支付2,600萬港元款項。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仍與票據持有人進行商談，冀望為集團取得更佳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亦正與財務機構商談酒店物業的融資問題。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債務責任，及不排除考慮動用集團的內部資金，包括一筆於期滿時可提取的信託投資基金款額(倘屆時得到國內有關官方機構的批准)以應付之。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及2005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及2005年9月30日	<u>1,061,627,920</u>	<u>106,163</u>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1.4.2004	436,670	68	(286,924)	149,814	—	149,814
前期調整	—	—	(88,570)	(88,570)	—	(88,570)
重列於1.4.2004	436,670	68	(375,494)	61,244	—	61,244
期間盈利淨額	—	—	11,986	11,986	—	11,986
前期調整	—	—	(9,431)	(9,431)	—	(9,431)
重列於30.9.2004及1.10.2004	436,670	68	(372,939)	63,799	—	63,799
期間虧損淨額	—	—	(53,800)	(53,800)	—	(53,800)
前期調整	—	—	(9,986)	(9,986)	—	(9,986)
重列於31.3.2005及1.4.2005	436,670	68	(436,725)	13	—	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7,322	7,322
期間虧損淨額	—	—	(87,485)	(87,485)	(1,380)	(88,865)
於30.9.2005	<u>436,670</u>	<u>68</u>	<u>(524,210)</u>	<u>(87,472)</u>	<u>5,942</u>	<u>(81,530)</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5年9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約定	<u>3,525</u>	<u>20,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825</u>	6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831</u>	71
	<u>3,656</u>	<u>709</u>

其他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7</u>	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7</u>	21
	<u>24</u>	<u>28</u>

22. 或然負債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162,200,000港元(31/3/2005：16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借款安排而向財務機構作出了擔保。

23. 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a. 獲主要股東墊款**

於期間，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向本集團提供為數47,034,000港元(31/3/2005：11,220,000港元)之貸款淨額。為表示其在財務上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Open Mission已同意豁免本集團於期間應付為數2,235,350港元之股東貸款利息。

b. 收取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行政費

於期間，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德維森」)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以每月40,000港元計算)之款額(2004年：無)作為向其提供行政服務之費用。

c. 獲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墊款

於2005年9月30日，德維森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950,000元之貸款(893,000港元)(31/3/2005：1,620,000港元)。該貸款均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算。

d.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劉學林先生已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114,260,000港元借款(31/3/2005：115,200,000港元)向財務機構提供個人擔保。

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於2005年9月30日，Open Mission已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21,200,000港元借款(31/3/2005：港幣21,200,000元)向一家金融機構轉讓其提供給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作為擔保。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現期間報表形式。

25. 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5年12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